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
— WUXI LIFE —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乃有關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

於評估委任中正天恆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審計質素

於評估中正天恆的審計質素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管治及領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的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及領導的相關質素管理政策，並信納中正天恆維持結構化的內部監控制度，從而保障其履行審計職能時的公眾利益。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有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的相關質素管理政策，並信納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此外，中正天恆成員公司或其關連實體先前並無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實體提供任何可能對獨立性構成威脅的服務。中正天恆確認，據其所知，其參與審計的工作人員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事宜。
- (iii) *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的概況、建議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及審計項目合夥人的履歷。誠如審計建議書所述，中正天恆的現有客戶包括逾40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此外，中正天恆已表明其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相關行業的審計經驗。
- (iv) *項目表現*：審核委員會已就審計方法及審計策略（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作出查詢。此外，經考慮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架構後，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集團實體數目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正天恆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及能力進行高質素審計工作。
-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根據審核委員會對審計建議書的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正天恆於審計的各個階段（如有需要）均適當強調與審核委員會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
- (vi) *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進行公開檢索，並注意到會財局曾譴責中正天恆未能在會財局所指明的時限內完成糾正行動並處以罰款。該等糾正行動乃有關於會財局查察過程中所發現的多項缺失及需要改進的範疇，包括制訂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版和工作底稿樣本，以及推出新的電子學習課程。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事項的性質及中正天恆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指定註冊負責人及中層人員處理會財局事宜，中正天恆積極配合糾正缺失），且不認為這會對中正天恆的誠信及為本集團執行獨立及高質素審計工作的能力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對本集團執行高質素審計工作。

審計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包括其業務線、地理位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實體的數量及相對重要性）或其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均無重大變動。審核委員會已評估范陳及中正天恆所建議的資源分配差異。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導致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歸因於市場競爭及范陳與中正天恆所派遣的審計團隊架構差異。

范陳建議的審計費用為1,000,000港元，而中正天恆建議的審計費用為650,000港元，主要乃根據員工職級、預計工時及每小時費率計算。審計費用減少主要乃由於中正天恆提供的平均每小時費率具競爭力及中正天恆承諾於整個審計委聘期間維持同一審計團隊。儘管范陳的建議涉及更多的項目團隊成員，但將導致整個審計週期內人員頻繁變動。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架構可能因需要進行知識轉移及潛在的協調挑戰，造成效率下降。相比之下，中正天恆擬提供穩定的專門團隊架構，團隊成員於整個項目期間將維持一致。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團隊內的這種連續性有助於促進有效的溝通、審計方法的貫徹應用、穩健的專業判斷，以及本集團所有組成公司均維持一致的文件標準。中正天恆建議的平均每小時費率較范陳低約32%，同時維持與其相似的工作時數，反映中正天恆產生的規模效率。該方法亦會減少協調風險及溝通延誤，便於及時解決審計問題及保持審計質素的責任明確。

經評估(i)上述與審計質素相關的因素；及(ii)中正天恆分配充足資源後，審核委員會相信其已妥善履行職責以確保並認為經調減的審計費用並非處於會損害審計質素的水平。

中正天恆的建議審計計劃

中正天恆採用風險導向法，將其工作及重點投放於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高的領域。中正天恆識別(i)管理層凌駕於控制之上、(ii)收益確認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為重要的風險領域。

載有詳細程序及步驟的初步建議時間表如下：

時間表	載有詳細程序及步驟的階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末	— 釐定審計策略及計劃審計方法 — 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識別風險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全面清查
二零二六年一月初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計劃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地工作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初	— 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六年三月初	— 與管理層召開審批會議
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	— 落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六年三月末	— 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六年三月末	— 業績公告

根據建議審計計劃，中正天恆預計將派出一支由八名成員組成的審計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覆核合夥人、一名技術專家、一名審計經理、一名高級審計員及三名審計員，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鑒於(i)中正天恆分配的資源充足，預計將加快審計流程並提高效率；(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所需的審計方法或工作範圍並無重大差異；及(iii)審核委員會已與中正天恆就審計計劃進行深入討論，以確保中正天恆全面掌握所有主要審計事項，從而維持有序高效的審計流程，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正天恆所投入的資源足以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且建議時間表屬合理充分，可使中正天恆於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

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委聘向范陳徵求審計計劃建議書及報價。本公司亦向另外兩間專業會計事務所作出查詢以獲得比較報價。於獲得該等報價後，本公司分別與三間建議審計機構商談，以了解該三間建議審計機構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將提供的計劃、人力資源及收費。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與相關審計機構進行一系列商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於該三間建議審計機構中，中正天恆提供的費用及資源承諾較范陳所提供之條款更為優厚。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再次與范陳接洽，以取得其經修訂的報價及審計計劃，但范陳與本公司未能就費用達成協議。

由於范陳與本公司經協商後，未能就最終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范陳提請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正式遞交辭職信。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並無對GEM規則第17.100條產生影響。鑒於中正天恆的審計建議書就其資源投入及費用結構而言提供更優厚的條款，審核委員會同意范陳辭任，並建議委任中正天恆。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在維持審計質素的同時提高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中正天恆訂立委聘書。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嚴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符恩明先生

夏乾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